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售朗星无人机 15%股权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我们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尽职调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基于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判断其具有履约能力。该事项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张政持股比例为 18.81%，其持有股份质押比例为 99.36%。该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核查如下：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属股东个人行为，该事项目前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对交易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以防范和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祥

杨乃定

金宝长